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司繼字第254號

03 聲請人 鍾青芳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林柏豪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  
07 定如下：

08 主文

09 聲請駁回。

10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1 理由

12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被繼承人林柏豪之損害賠償訴  
13 訟，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87號審理  
14 中，然因被繼承人林柏豪於113年7月16日死亡，且其所有繼  
15 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而其親屬會  
16 議亦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聲請人爰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依法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云云。

17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  
18 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  
19 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時  
20 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  
21 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  
22 ，民法第1178條第2項、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惟經  
23 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後，在該遺產管理人尚未解任前，如再  
24 就同一被繼承人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即無重複選任  
25 之必要。

26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固經聲請人提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27 院民事庭通知書、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本院公告等  
28 在卷可證，惟被繼承人林柏豪死亡後，即由其債權人董銘哲  
29 向本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經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503  
30 0號裁定選任楊俊彥律師為被繼承人林柏豪之遺產管理人，  
31

01 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復查無楊俊彥律師  
02 之職務已經解除或解任之情事，是被繼承人林柏豪已有遺產  
03 管理人管理其遺產，自毋庸另行選任。從而，聲請人所為本  
04 件聲請，顯無必要，應予駁回。

0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6 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1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3 書 記 官 張雅如